

证券代码：838280

证券简称：盛世华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50299393C	
承诺主体名称	孙浩元	
承诺主体同意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602059132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回购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
承诺结束日期	自公司终止挂牌后 1 个月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孙浩元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孙浩元承诺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杨凤志、蔡云波、天津鸿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敏芒商贸有限公司、钱祥丰、张杰。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书面回函或申请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相对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回购相对人签字或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孙浩元按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 0.85 元人民币/股，对回购相对人杨凤志、蔡云波、天津鸿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敏芒商贸有限公司、钱祥丰、张杰实施回购，回购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

量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任何争议，各方应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承诺函

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